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於2021年9月28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一百一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委任王競強先生(「王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45歲，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計及會計業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王先生現時為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3)的公司秘書。

王先生為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20)及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於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5)；及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於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23，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起取消上市)分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亦曾擔任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王先生辭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於心心巴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股票代號：8297)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將於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其任命的議案後正式生效。屆時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議案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換屆完成之日止。王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22萬元(稅前)。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已披露外：(1)王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2)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3)王先生在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正式生效前，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職務；及(4)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1)至()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昆明池水股份有 限 公 司
曾 鋒
董事長

中國，昆明，2021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任娜女士及余燕波女士；以及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鄭冬渝女士及雲浚淳先生。